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497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376550000A_1120149710_ATTACH1.ods、
376550000A_112014971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2學年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赴國內外同級學校之參訪費用、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8935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之費用（詳見作業要點第三點）。爰貴校具是類人員者，請於112年8月3日（星期四）前檢附「保險費用申請表」、「保險費單據」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府，俾憑辦理（前開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112/07/28



1120003411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